

化学系 2025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学 科： 化学

一、必备条件（近5年业绩）

师德师风	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将师德表现、教书育人的敬业精神作为首要条件。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弘扬“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”的新时代“大先生”精神，作风正派。遵守学术规范，处事公道，清廉从教，积极奉献社会。
教育教学	（1）具有承担本科生核心课程教学的能力。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（其中本科教学至少为64学时）。副教授申报教授，需满足化学系教学科研并重岗的教学工作量要求，主讲至少1门本科生核心课程，教学质量优良（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）。 （2）申请人应具有完整指导3届及以上研究生的经历。
科学研究	（1）开展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或国际重要科学前沿的创新性研究，取得同行认可的学术成就。 （2）主持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到账150万以上的横向项目、或作为排名前三位核心骨干成员承担国家科技三重项目2项及以上（其中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）；或主持国家科技三重项目1项。 （3）以通讯作者发表系列研究论文，其中高水平期刊论文至少2篇；或取得重大科研突破。 （4）重要科技成果转化或重要科研奖励可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。
学术影响力（含国际化水平要求）	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： ① 在国际重要学术组织任职； ②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； ③ 担任重要学术期刊编委； ④ 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专题召集人1次及以上； ⑤ 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1次及以上； ⑥ 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2次及以上； ⑦ 在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2次及以上； ⑧ 担任国家级团队（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）骨干成员。
社会服务	积极承担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，为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做贡献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之一：

	<p>积极参与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；</p> <p>担任课程组长；</p> <p>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、实习实践、境外交流等；</p> <p>认真配合系里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招生宣讲、校友联络等。</p>
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	<p>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以下其中一项业绩：</p> <p>（1）项目方面：作为项目主持人，新增国家基金等国家级项目。</p> <p>（2）论文方面：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。</p> <p>（3）教材方面：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（教材要求个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）。</p> <p>（4）成果方面：新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（排名前二）或一等奖（排名第三），或新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。</p> <p>（5）为学校、本系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</p>

二、可选条件（近 5 年业绩）

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，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1 项：

- 1.作为前五位获奖人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奖励；
- 2.作为前三位获奖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及以上教学、科研奖励；
- 3.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化学学科顶尖期刊（系教授委员会认定）发表论文；
- 4.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；
- 5.以主编、副主编正式出版有影响力的教材；
- 6.本人主讲的课程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%；
- 7.累计主持三百万及以上科技开发项目；
- 8.取得高质量专利并实施转化，专利转让费达百万级及以上。

优先条件：被评为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德育导师、优秀新生之友、或省级以上优秀荣誉称号等的申报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化学系 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学 科： 化学

一、必备条件（近5年业绩）

师德师风	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将师德表现、教书育人的敬业精神作为首要条件。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弘扬“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”的新时代“大先生”精神，作风正派。遵守学术规范，处事公道，清廉从教，积极奉献社会。
教育教学	具有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的能力。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（其中本科教学至少为 64 学时）。教学质量优良（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）。
科学研究	（1）活跃在教学科研第一线，取得国际同行认可的学术成就。 （2）主持至少 1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或主参(前 3 位)2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。 （3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系列研究论文，其中高水平期刊论文至少 1 篇；或取得重大科研突破。
学术影响力（含国际化水平要求）	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① 在国际重要学术组织任职； ②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； ③ 担任重要学术期刊编委； ④ 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专题召集人 1 次及以上； ⑤ 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 1 次及以上； ⑥ 在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 1 次及以上； ⑦ 担任国家级团队（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）骨干成员。
社会服务	积极承担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，为学科发展做贡献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之一：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； 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、实习实践、境外交流等； 认真配合系里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招生宣讲、校友联络等。

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	无
------------	---

二、可选条件（近 5 年业绩）

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，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1 项：

- 1.作为前五位获奖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奖励；
- 2.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化学学科顶尖期刊（系教授委员会认定）发表论文；
- 3.主参（前 3 位）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；
- 4.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；
- 5.本人主讲的课程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%；
- 6.取得高质量专利并实施转化，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优先条件：被评为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德育导师、优秀新生之友、或省级以上优秀荣誉称号等的申报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化学系 2025年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学 科： 化学

一、必备条件（近5年业绩）

师德师风	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将师德表现、教书育人的敬业精神作为首要条件。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弘扬“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”的新时代“大先生”精神，作风正派。遵守学术规范，处事公道，清廉从教，积极奉献社会。
教育教学	(1) 具有承担本科生核心课程教学的能力。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（其中本科教学至少为 48 学时）。主讲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，教学质量优良（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）。 (2) 申请人应具有完整指导 3 届及以上研究生的经历。
科学研究	(1) 开展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或国际重要科学前沿的创新性研究，取得同行认可的学术成就。 (2)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到账 150 万以上的横向项目、或作为排名前三位核心骨干成员承担国家科技三重项目 2 项及以上（其中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）；或主持国家科技三重项目 1 项。 (3) 以通讯作者发表系列研究论文，其中高水平期刊论文至少 5 篇；或取得重大科研突破。 (4) 重要科技成果转化或重要科研奖励可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。
学术影响力（含国际化水平要求）	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： ① 在国际重要学术组织任职； ②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； ③ 担任重要学术期刊编委； ④ 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专题召集人 1 次及以上； ⑤ 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 1 次及以上； ⑥ 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2 次及以上； ⑦ 在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 2 次及以上； ⑧ 担任国家级团队（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、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）骨干成员。

<p>社会服务</p>	<p>积极承担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，为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做贡献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之一：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； 担任课程组长； 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、实习实践、境外交流等； 认真配合系里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招生宣讲、校友联络等。</p>
<p>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</p>	<p>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以下其中一项业绩： （1）项目方面：作为项目主持人，新增国家基金等国家级项目。 （2）论文方面：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。 （3）教材方面：在一级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 1 本（教材要求个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）。 （4）成果方面：新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（排名前二）或一等奖（排名第三），或新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。 （5）为学校、本系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</p>

二、可选条件（近 5 年业绩）

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，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1 项：

- 1.作为前五位获奖人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奖励；
- 2.作为前三位获奖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及以上教学、科研奖励；
- 3.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化学学科顶尖期刊（系教授委员会认定）发表论文；
- 4.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；
- 5.以主编、副主编正式出版有影响力的教材；
- 6.本人主讲的课程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%；
- 7.累计主持三百万及以上科技开发项目；
- 8.取得高质量专利并实施转化，专利转让费达百万级及以上。

优先条件：被评为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德育导师、优秀新生之友、或省级以上优秀荣誉称号等的申报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化学系 2025年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学 科： 化学

一、必备条件（近5年业绩）

师德师风	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，将师德表现、教书育人的敬业精神作为首要条件。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弘扬“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”的新时代“大先生”精神，作风正派。遵守学术规范，处事公道，清廉从教，积极奉献社会。
教育教学	具有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的能力。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学时（其中本科教学至少为32学时）。教学质量优良（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）。
科学研究	（1）活跃在教学科研第一线，取得国际同行认可的学术成就。 （2）主持至少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。 （3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系列研究论文，其中高水平期刊论文至少3篇；或取得重大科研突破。
学术影响力（含国际化水平要求）	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①在国际重要学术组织任职； ②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； ③担任重要学术期刊编委； ④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专题召集人1次及以上； ⑤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1次及以上； ⑥在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1次及以上； ⑦担任国家级团队（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、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）骨干成员。
社会服务	积极承担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，为学科发展做贡献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之一：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； 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、实习实践、境外交流等； 认真配合系里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招生宣讲、校友联络等。
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	无

二、可选条件（近5年业绩）

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，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1项：

- 1.作为前五位获奖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奖励；
- 2.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化学学科顶尖期刊（系教授委员会认定）发表论文；
- 3.主参（前3位）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；
- 4.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；
- 5.本人主讲的课程教学评价优良率100%；
- 6.取得高质量专利并实施转化，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优先条件：被评为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德育导师、优秀新生之友、或省级以上优秀荣誉称号等的申报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